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724,508</b>	2,547,467
銷售成本		<b>(2,237,270)</b>	(2,122,701)
毛利		<b>487,238</b>	424,766
其他收入		<b>32,460</b>	39,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42)</b>	55,915
分銷及銷售費用		<b>(68,516)</b>	(64,7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96,319)</b>	(178,655)
財務成本		<b>(105,932)</b>	(68,535)
除稅前溢利		<b>148,689</b>	207,810
所得稅支出	5	<b>(19,895)</b>	(16,996)
本期間溢利	6	<b>128,794</b>	190,8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791,731)</b>	332,4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91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b>1,858</b>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789,873)</b>	332,63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661,079)</b>	523,44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999	192,806
非控股權益		<u>(8,205)</u>	<u>(1,992)</u>
		<u>128,794</u>	<u>190,81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5,925)	524,059
非控股權益		<u>(15,154)</u>	<u>(614)</u>
		<u>(661,079)</u>	<u>523,445</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7港仙</u>	<u>4.6港仙</u>
攤薄		<u>2.4港仙</u>	<u>4.5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34,125	4,648,783
預付租約租金		180,481	189,101
投資物業	9	176,318	183,350
商譽		—	6,185
可供出售投資		—	19,83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3,244	—
遞延稅項資產		4,164	4,1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62	13,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775
		<u>4,919,794</u>	<u>5,179,3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65,243	3,161,2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899,191	1,934,6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265	192,047
預付租約租金		5,086	4,894
衍生金融工具		3	2,155
可收回稅項		311	9,4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9,600	2,800,895
		<u>7,668,699</u>	<u>8,165,9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7,767</u>	—
		<u>7,686,466</u>	<u>8,165,95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92,315	483,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570	158,000
合約負債		7,833	—
應付股息		50,506	191
應付稅項		86,229	78,303
衍生金融工具		893	1,59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273,910	2,304,847
可換股債券		379,394	369,804
		<u>3,411,650</u>	<u>3,396,4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74,816</u>	<u>4,769,5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94,610</u>	<u>9,948,87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0,317	50,317
儲備		<u>6,193,153</u>	<u>6,884,3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43,470	6,934,647
非控股權益		<u>24,135</u>	<u>39,289</u>
<b>總權益</b>		<u>6,267,605</u>	<u>6,973,936</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828,197	2,872,458
遞延稅項負債		98,808	102,482
		<u>2,927,005</u>	<u>2,974,940</u>
		<u>9,194,610</u>	<u>9,948,87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代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按照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
- 銷售成衣製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積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或時段)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之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在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15號下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000	(9,801)	148,199
合約負債(附註)	—	9,801	9,801

附註：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由客戶墊付之9,801,000港元已收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列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第15號 前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570	7,833	128,403
合約負債(附註)	7,833	(7,833)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客戶墊付之7,833,000港元已收按金分類為合約負債。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其他全面 收入列賬 之股本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19,835	114,775	—	—	(1,255)	(3,195,6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9號所產生 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19,835)	—	17,500	2,335	1,255	(1,255)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775)	—	114,775	—	—
重新計量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	—	—	5,065	—	(5,06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	17,500	122,175	—	(3,201,952)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表現評核、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524,271	200,237	—	2,724,508
分類間銷售	9,686	—	(9,686)	—
分類收益	<u>2,533,957</u>	<u>200,237</u>	<u>(9,686)</u>	<u>2,724,508</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2,533,957</u>	<u>200,237</u>	<u>(9,686)</u>	<u>2,724,5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4,303</u>	<u>(8,919)</u>	<u>—</u>	245,3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48)
財務成本				<u>(105,932)</u>
除稅前溢利				<u>148,68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287,911	259,556	—	2,547,467
分類間銷售	<u>14,626</u>	<u>—</u>	<u>(14,626)</u>	<u>—</u>
分類收益	<u>2,302,537</u>	<u>259,556</u>	<u>(14,626)</u>	<u>2,547,4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0,422</u>	<u>(6,385)</u>	<u>—</u>	194,0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29)
財務成本				<u>(68,535)</u>
除稅前溢利				<u>207,810</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由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可呈報分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6,1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3,425)	53,692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	(2,480)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03	—
匯兌收益淨額	8,081	1,9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114	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94)	(936)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41)
其他	544	444
	<u>(242)</u>	<u>55,915</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04	2,7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874	12,301
	<u>14,878</u>	<u>15,068</u>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	<u>5,017</u>	<u>1,928</u>
	<u>19,895</u>	<u>16,99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惟一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間)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本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該優惠稅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之三年內適用，可予重續，乃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025	152,76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424	2,411
銀行利息收入	(13,685)	(25,080)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小額雜項支出)	<u>(11,323)</u>	<u>(11,207)</u>

## 7. 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附以股代息選擇權。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136,999	192,80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699	833
	<u>156,698</u>	<u>193,63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56,698</u>	<u>193,639</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1,744	4,193,74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333,333	65,574
以股代息選擇權	74,452	—
	<u>6,439,529</u>	<u>4,259,31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9,529</u>	<u>4,259,318</u>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均高於平均市價。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3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收入法，或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情況而定)而釐定。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2,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0港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1,188,081	1,189,442
61至90天	435,465	427,848
91至120天	232,008	188,477
120天以上	43,637	128,849
	<u>1,899,191</u>	<u>1,934,616</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268,865	240,383
61至90天	108,733	138,179
91至120天	86,785	93,760
120天以上	27,932	11,354
	<u>492,315</u>	<u>483,676</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上半年，環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世界各地消費者市場繼續面對各種挑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近期爆發貿易戰，惟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從中國出口製成品至美國，故業務未受直接影響。有賴一眾寶貴客戶的支持及鼓勵，本集團積極爭取國內外訂單，帶動報告期內收益增長，表現令人鼓舞。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7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547,0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14.7%至約4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25,000,000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0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淨額54,000,000港元）、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及可換股債券額外應計利息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152,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7%（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7港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6港仙）。

##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2.7%。紡織分類收益約為2,5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288,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棉花價格及燃油成本顯著上漲，對整個業界構成壓力。有賴全體員工勤奮拼搏，加上本集團持續有策略地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發展成熟之大眾市場客戶，本



集團得以接近滿產，應付持續增加之訂單。高使用率既提高營運效益，亦有助達致規模經濟。配合精細管理、技術自動化、機器升級、減省及控制成本等舉措，本集團得以抵銷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並降低間接製造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類之毛利率約為18.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7.3%），而純利（經調整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約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8,000,000港元）。

##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2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0,000,000港元減少約22.9%，主要是由於將成衣產品客戶整合，以集中於訂單來源及毛利率更為穩定之客戶所致。

毛利約為28,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約10.9%改善至二零一八年約14.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集中於訂單及利潤穩定之客戶。中國之生產基地已大致變更為產品開發中心及支援出口業務之後勤辦公室，在計入其一次性商譽撇銷約6,000,000港元後，虧損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衣生產基地之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下半年，預期全球經濟及零售市場仍欠明朗，消費氣氛持續低迷。由於訂單紀錄及產能仍然理想，近期棉花價格亦已回穩，故本集團對其表現審慎樂觀。

誠如前文所述，本集團未受中美貿易戰直接影響。董事將密切留意經營環境，以採取必要之業務措施。本集團現正積極籌劃於中國境外成立新布料生產設施，務求進行可能擴充計劃及分散風險。

本集團一方面計劃增撥資源至利潤更高之紡織業務，另一方面將繼續集中於訂單及利潤穩定之主要成衣客戶，並借助其於利用更多成衣外判商方面之靈活性，以維持成

衣業務之競爭力。目前已有多名潛在買家聯絡本集團，磋商可能收購本集團之離岸生產基地。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簽訂任何協議。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垂直整合業務基礎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遇處處，本集團將竭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穩定，以期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6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5,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4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96,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9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75,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2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3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0.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4%)。本集團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貨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計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五年內到期。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關注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0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130人、1,030人、4,340人及11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基於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發放予個別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